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蔡沛彤
被告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已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涉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02 112年度偵緝字第6166號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繫
03 屬本院，而該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均無被告詐取原告財
04 物之記載等情，有該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5 在卷可憑，又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：蔡沛彤部分不在
06 起訴範圍，將再追加起訴等語（易卷第260頁），是原告於1
07 13年3月4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
08 本院，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
09 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此瑕疵不因檢察官嗣於113年11
10 月19日以113年度蒞追字第13號追加起訴而治癒，自應駁回
11 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12 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原
13 告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
14 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
20 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
2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柔吟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